



## 公开文件

### 认证证书及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版次	A/0
编制/日期	技术部 2022.03.15
审批/日期	李静 2022.03.15
生效日期	2022.03.15
修订/审批日期	2022.03.15
过渡期	0



## 1、目的

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以及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使用做出规定。防治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证证书，以及错误声明认可状态。

## 2、要求

2.1 认证认可标志不能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即 ZMCC（山东正明认证英文简称）产生歧义。

2.2 获证组织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山东正明认证的要求；

2.3 获证组织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2.4 获证组织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2.5 在获证组织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2.6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2.7 获证组织不允许在引用其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及国际互认标志、标识不能在产品上直接使用，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质量得到本公司的认可。

2.8 获证组织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2.9 在使用认证资格，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组织不得使山东正明认证认证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不应做出未经山东正明认证授权的声明。

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做法为滥用。

一般情况下，山东正明认证向滥用证书和（或）标志的获证组织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对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山东正明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或）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组织，山东正明认证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处置。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山东正明认证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注：以下所述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及国际互认标志是指本公司发放的管理体系证书证书涉及的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